

【产业组织】

# 中国制造业集中状况及其国际比较<sup>\*</sup>

魏后凯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北京市 100836)

【摘要】 本文采用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 521 个制造业近 60 万个企业的系统数据, 深入考察了中国制造业的市场集中状况、行业特征及其国际比较。分析结果表明, 中国绝大多数制造业行业的集中度都非常低, 产业组织结构高度分散。因此, 如何按照分类指导、区别对待的原则, 实行分类调控和引导, 以有效提高制造业特别是规模效益显著行业的集中度, 将是当前产业组织政策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

【关键词】 制造业; 市场集中; 产业分散化

【中图分类号】 F42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480x(2002)01-0041-09

## 一、中国制造业的市场集中状况

市场集中问题是现代产业组织理论中探讨的核心课题之一。一般说来, 市场集中度的高低不仅反映了行业的市场结构和市场势力状况, 而且对市场行为、经济效益和产业竞争力有着重要的影响。在国际上, 通常采用集中率、赫芬达尔指数和熵指数来衡量一个行业的市场集中程度。所谓集中率是指规模最大的前几家企业的销售额占整个市场或行业的份额。由于资料的限制, 这里所指的销售总额是指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总额, 包括各企业的出口额。各个制造行业的销售总额, 系采用全部企业销售总额的汇总数, 因而没有消除进出口因素的影响。

为便于国际比较, 这里采用前 4 家和前 8 家企业的集中率( $CR_4$  或  $CR_8$ ) 指标。需要指出的是, 在本文的分析中, 集中度计算所采用的企业数据均来自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数据库光盘, 而各个行业数据则来自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办公室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5 年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汇编》(综合 行业卷)。由于该卷资料汇编缺乏其他制造业的相关数据, 所以在本研究中, 剔除了其他制造业中的 15 个四位数小行业。这样, 在本研究样本中, 共包括 521 个四位数制造业小行业, 总

【收稿日期】 2001-12-12

【作者简介】 魏后凯,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经济学博士。

\* 本文为作者博士论文的一部分。我的导师周叔莲教授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李悦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吕政研究员、金碚研究员、郭克莎研究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刘世锦研究员、陈小洪研究员和国家经贸委马建堂研究员等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计 58.28 万个企业,销售收入达 56814.89 亿元,约占全部工业销售收入的 87 %。

表 1 是利用 1995 年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进行统计分析的结果。从表 1 可以看出,如果按照四位数产业进行分类,我国绝大部分制造业行业的集中度都非常低。在所分析的 521 个制造业小行业中,CR<sub>4</sub> 不到 30 % 的行业有 349 个,占分析行业数的 67.0 %,销售收入占 77.3 %;其中,CR<sub>4</sub> 不到 20 % 的行业有 259 个,占分析行业数的 49.7 %,销售收入占 58.4 %。相反,CR<sub>4</sub> 在 50 % 以上的行业只有 83 个,占分析行业数的 15.9 %,销售收入仅占 7.0 %;其中,CR<sub>4</sub> 在 80 % 以上的只有 18 个行业,仅占 3.4 %,销售收入则只占 1.2 %。

表 1 中国制造业集中率的分布(按销售额计算)

集中度 (%)	CR <sub>4</sub>				CR <sub>8</sub>			
	产业数		销售收入		产业数		销售收入	
	数量 (个)	分布 (%)	总额 (亿元)	分布 (%)	数量 (个)	分布 (%)	总额 (亿元)	分布 (%)
0~9.9	96	18.4	16305.65	35.7	44	8.4	10776.16	23.6
10~19.9	163	31.3	10351.20	22.7	111	21.3	10748.01	23.5
20~29.9	90	17.3	8630.80	18.9	113	21.7	6214.72	13.6
30~39.9	63	12.1	5413.84	11.9	68	13.0	6085.62	13.3
40~49.9	26	5.0	1722.18	3.8	52	10.0	3644.70	8.0
50~59.9	31	6.0	2171.79	4.7	41	7.9	4964.84	10.9
60~69.9	18	3.4	322.91	0.7	28	5.4	1871.13	4.1
70~79.9	16	3.1	182.36	0.4	22	4.2	396.40	0.9
80~89.9	9	1.7	191.04	0.4	17	3.3	359.68	0.8
90~100	9	1.7	364.81	0.8	25	4.8	595.32	1.3
80及以上	18	3.4	555.85	1.2	42	8.1	955.00	2.1
60及以上	52	9.9	1061.12	2.3	92	17.7	3222.53	7.1
50及以上	83	15.9	3232.91	7.0	133	25.5	8187.37	17.9
0~29.9	349	67.0	35287.65	77.3	268	51.4	27738.89	60.8
0~19.9	259	49.7	26656.85	58.4	155	29.8	21524.17	47.1
总计	521	100.0	45656.58	100.0	521	100.0	45656.58	100.0

资料来源:根据 1995 年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光盘资料计算。

从前 8 位集中率(CR<sub>8</sub>)来看,在分析的 521 个制造业小行业中,CR<sub>8</sub> 不到 30 % 的行业有 268 个,占分析行业数的 51.4 %,销售收入占 60.8 %;其中,CR<sub>8</sub> 不到 20 % 的行业有 155 个,占分析行业数的 29.8 %,销售收入占 47.1 %。相反,CR<sub>8</sub> 在 50 % 以上的行业只有 133 个,占分析行业数的 25.5 %,销售收入仅占 17.9 %;其中,CR<sub>8</sub> 在 80 % 以上的只有 42 个行业,仅占 8.1 %,销售收入则只占 2.1 %。

赫芬达尔指数(简称 H 指数)是衡量产业集中状况的重要综合性指标,它是指某行业内所有企业的市场份额的平方和。其计算公式为: $H = \sum_{i=1}^n S_i^2$ 。式中: $S_i$  为第  $i$  个企业所占的市场份额, $n$  为全部企业数。很明显, $H$  指数给每个企业的市场份额一个权数,这个权数就是其市场份额本身。倘若市场份额按 0 到 1.0 计算, $H$  值范围从最小到 1;倘若市场份额按 0 到 100 的百分比值计算, $H$

根据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数据库光盘汇总的有效企业数及销售收入,与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办公室正式公布的数据有一定差异。

值范围则从最小到 10000。目前,在美国、日本等国家,一般采用百分比值计算方法,这样将有利于考察  $H$  值的细微变化,特别是在判断兼并对集中的效果和制定反垄断政策时。为便于国际比较,这里我们采用百分比值计算方法。一般说来, $H$  指数越大,说明市场集中度越高;反之, $H$  指数越小,则市场集中度越低。

表 2 反映了按赫芬达尔指数分类的我国 521 个制造业行业的分布情况。从表 2 可以看出,1995 年,我国制造业行业  $H$  指数在 500 以下的有 389 个,占全部行业数的 74.6%,销售收入占 87.3%。其中, $H$  指数在 200 以下的有 271 个,占全部行业数的 52.0%,销售收入占 60.9%。这些行业的企业规模分布十分均匀,缺乏主导型企业,属于高度分散的“原子”型产业。相反, $H$  指数在 2000 以上的行业仅有 30 个,只占全部行业数的 5.8%,而销售收入仅占 1.7%。 $H$  指数处于中间水平(500~1999)的行业共有 102 个,占全部行业数的 19.6%,销售收入占 11.0%。

表 2 中国制造业的赫芬达尔指数

按 $H$ 指数分类	产业数		销售收入	
	数量(个)	分布(%)	总额(亿元)	分布(%)
1~49	102	19.6	17213.55	37.7
50~99	71	13.6	5495.66	12.0
100~199	98	18.8	5121.08	11.2
200~299	53	10.2	4578.86	10.0
300~399	34	6.5	2220.87	4.9
400~499	31	5.9	5253.11	11.5
500~999	54	10.4	3141.30	6.9
1000~1999	48	9.2	1861.48	4.1
2000~2999	15	2.9	240.15	0.5
3000 以上	15	2.9	530.52	1.2
总计	521	100	45656.58	100

资料来源:同表 1。

此外,我们还考察了按熵指数分类的中国制造业的市场集中状况。熵指数(简称  $E$  指数)是借用信息理论中熵的概念提出来的,它具有平均信息量的含义。其计算公式为:  $E = \sum_{i=1}^n S_i \log(1/S_i)$ 。与  $H$  指数不同,熵指数对每个企业的市场份额赋予一个  $\log(1/S_i)$  的权数。也就是说,它赋予大企业的权数较小,而赋予小企业的权数较大。其结果,熵指数的大小与实际情况恰好相反。 $E$  值越大,表示集中度越低;反之, $E$  值越小,则表示集中度越大。

从表 3 可以清楚地看出,1995 年中国制造业熵指数在 2.0 以上的行业有 287 个,占全部行业数的 55.1%,销售收入占 67.8%。其中,熵指数在 2.5 以上的行业有 134 个,占全部行业数的 25.7%,销售收入占 45.7%。相反,熵指数在 1.0 以下的行业只有 34 个,仅占全部行业数的 6.5%,销售收入只占 1.9%。熵指数处于二者之间(1.0~1.99)的行业有 200 个,占全部行业数的 38.4%,销售收入占 30.3%。

如果采用上述四个集中度指标,并按集中度大小对各个产业进行排序,那么就可以发现,虽然按各种方法衡量的集中度大小具有一定的差异,但总体上看,其变化趋势和方向基本上是一致的。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计算了 1995 年中国制造业 521 个行业各集中指数之间的皮尔逊相关系数,结果发现各集中指数之间的相关系数均在  $\pm 0.70$  以上,且均在 1%的水平显著。这说明,按各种方法衡量的各行业集中度差异基本上是一致的。

表 3 中国制造业的熵指数

按熵指数分类	产业数		销售收入	
	数量(个)	分布(%)	总额(亿元)	分布(%)
0~0.99	34	6.5	861.67	1.9
1.0~1.49	67	12.9	2420.04	5.3
1.5~1.99	133	25.5	11395.90	25.0
2.0~2.49	153	29.4	10111.79	22.1
2.5~2.99	106	20.3	14045.50	30.8
3.0以上	28	5.4	6821.68	14.9
总计	521	100	45656.58	100

资料来源:同表 1。

显然,无论采取何种指标都具有一定的缺陷,因而要全面反映中国制造业的集中状况,需要采取多种指标进行综合分析。从表 4 可以看出,CR<sub>4</sub> 和 CR<sub>8</sub> 之间,以及熵指数和 CR<sub>4</sub>、CR<sub>8</sub> 之间相关性较好,皮尔逊相关系数均在 0.9 以上。相反,赫芬达尔指数与熵指数、CR<sub>4</sub>、CR<sub>8</sub> 之间的相关性要相对差一些。尤其是,赫芬达尔指数与熵指数之间的皮尔逊相关系数只有 - 0.727。

表 4 中国制造业集中度的相关系数

相关系数	H 指数	熵指数	CR <sub>4</sub>	CR <sub>8</sub>
H 指数	1.000			
熵指数	- 0.727	1.000		
CR <sub>4</sub>	0.850	- 0.916	1.000	
CR <sub>8</sub>	0.781	- 0.950	0.982	1.000

注:行业数为 521 个,所有相关系数均在 1%的水平显著(双尾检验)。

资料来源:同表 1。

在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采用赫芬达尔指数来衡量产业集中度,这主要是因为这些国家经济比较发达,产业集中度较高,而赫芬达尔指数赋予大企业一个较大的权重,因而可以较好地反映高集中产业集中度的细微变化。相反,在我国大多数制造业行业,小企业数量众多,分布十分广泛,许多行业都属于典型的“原子型”市场结构,而熵指数赋予小企业一个较大的权重,因而可以较好地反映低集中产业集中度的细微变化。从这方面来说,采用熵指数可能更适合我国的实际情况。

## 二、制造业行业特征与集中度差异

如前所述,虽然从总体上看中国制造业的集中度很低,但是各个行业具有很大的差异。一般地讲,行业集中度的高低受其市场容量、规模经济性、企业进入退出情况以及政府政策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不同产业因行业特点不同,其集中度自然具有很大的差异。因此,我们不能采用统一的标准来对各行业集中的合理性进行价值评判。下面着重从市场容量、企业数量和资本密集程度 3 个方面来探讨中国制造业集中的行业特征。

### 1. 市场容量的大小

在规模经济一定的条件下,市场容量或规模越大,一个行业能够容纳的达到最小有效规模经济的企业数量就越多,行业集中度自然要相对低一些。如果不考虑进出口因素的影响,那么就可以使

用行业销售规模作为衡量市场容量大小的一个替代性指标。这样,利用现有的行业统计资料,就可以考察不同销售规模行业的集中度差异。表5是按销售额大小对521个制造业行业进行分类汇总的结果。

表5 按销售额分类的中国制造业集中度

按销售额 分类(亿元)	产业数		销售收入 (%)	未加权				按销售收入加权			
	(个)	(%)		H 指数	熵指数	CR <sub>4</sub>	CR <sub>8</sub>	H 指数	熵指数	CR <sub>4</sub>	CR <sub>8</sub>
0~9.9	125	24.0	1.3	1141	1.4929	44.1	56.2	943	1.6272	38.8	50.1
10~49.9	201	38.6	11.9	411	2.0731	25.2	34.4	388	2.1142	24.2	33.2
50~99.9	79	15.1	12.6	296	2.2395	19.2	26.7	317	2.3524	19.4	27.1
≥100	116	22.3	74.2	255	2.4506	18.8	26.0	261	2.4467	19.3	26.5
总计	521	100	100	534	2.0613	27.4	36.6	292	2.3848	20.1	27.7

资料来源:同表1。

由于行业分类方面的原因,我国各行业的销售规模具有很大差异。在所考察的521个制造业行业中,销售收入最大的为1881.41亿元,最小的只有0.05亿元,平均销售规模为87.63亿元。很明显,无论是进行加权还是未加权处理,销售收入在50亿元以下的小规模产业的集中度,都要远高于大规模产业。尤其是,销售收入在10亿元以下的小规模产业,市场集中度一般都较高。虽然这些产业多达125个行业,但其销售收入仅占1.3%。销售收入在50亿元以上的两个组别,行业集中度都比较低,而且差别不是太大。这说明,目前我国市场集中度较低,主要是由这些销售规模在50亿元以上的产业引起的。

进行相关分析的结果表明,1995年我国制造业集中度与行业销售规模之间呈现出十分显著的线性相关关系。行业销售收入规模与赫芬达尔指数、熵指数、CR<sub>4</sub>和CR<sub>8</sub>之间的皮尔逊相关系数分别为-0.120、0.236、-0.161和-0.176,均在1%的水平显著(双尾检验)。这说明,行业销售规模越大,市场集中度越低;反之,行业销售规模越小,市场集中度越高。当然,这只是就一般情况而言的,不能将它推广到各个行业之间的比较。

## 2. 企业数量的影响

企业数量的多少对行业集中度有着重要的影响。在一个规模相等的市场中,赫芬达尔指数等于企业数的倒数,即 $H = 1/N$ 。因此,可以假定,在市场容量相同的条件下,随着进入某一行业企业数的增加,行业集中度将会随之下降。特别是,在企业进入量过多而退出受阻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1995年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汇编》(综合行业卷)中提供的数据,我国521个制造业行业共有44.34万个企业,平均每个行业为851个企业。其中,最多的行业(砖瓦制造业)有20458个企业,最小的(海洋石油平台制造业)只有1个企业。为了考察企业数对行业集中度的影响,我们将制造业行业按企业数多少分为8种类型。表6是按企业数分类的中国制造业集中状况。很明显,无论是未加权还是按销售收入加权的集中度,都随企业数量的增加而不断减少,二者之间呈现出明显的相关关系。

虽然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数据中有各行业出口交货值的数据,但由于统计分类方面的原因,海关进出口货物统计采用不同的分类方法。这样,从产业分析的角度看,要精确地衡量一个产业的市场容量大小将显得十分困难,尤其是对数百个行业进行产业之间的比较时。

表 6

按企业数分类的中国制造业集中度

按企业数 分类(个)	产业数		销售收入 (%)	未加权				按销售收入加权			
	个	(%)		H 指数	熵指数	CR <sub>4</sub>	CR <sub>8</sub>	H 指数	熵指数	CR <sub>4</sub>	CR <sub>8</sub>
1~49	54	10.4	1.8	2277	0.9541	69.5	83.6	3100	0.7485	82.2	93.0
50~99	53	10.2	2.0	1006	1.4132	44.9	59.0	1075	1.3223	48.4	65.2
100~199	71	13.6	6.9	504	1.7403	31.6	44.1	624	1.5767	37.6	53.1
200~299	67	12.9	8.2	459	1.8945	28.5	39.0	486	1.8056	31.0	42.1
300~499	65	12.5	9.2	199	2.1495	19.9	28.3	347	1.9621	27.3	37.2
500~999	93	17.8	22.7	171	2.3720	17.0	24.1	276	2.1077	22.5	32.5
1000~1999	72	13.8	20.3	73	2.7177	11.1	16.0	108	2.6730	12.8	17.5
≥2000	46	8.8	28.9	30	3.0665	6.6	9.7	50	3.0663	8.0	11.1
总计	521	100	100	534	2.0613	27.4	36.6	292	2.3848	20.1	27.7

资料来源:同表 1。

从最高和最低的两个组别来看,企业数在 50 个以下的行业组,按销售收入加权的 CR<sub>4</sub> 和 CR<sub>8</sub> 分别为 82.2% 和 93.0%;而企业数在 2000 及以上的行业组,CR<sub>4</sub> 和 CR<sub>8</sub> 加权平均值分别只有 8.0% 和 11.1%。二者相差十分悬殊。进行相关分析的结果表明,1995 年我国制造业行业企业数与赫芬达尔指数、熵指数、CR<sub>4</sub> 和 CR<sub>8</sub> 之间的皮尔逊相关系数分别为 -0.228、0.608、-0.389 和 -0.440,均在 1% 的水平显著(双尾检验)。这说明,企业数与行业集中度之间的密切相关关系,既反映了集中度与市场容量之间的关系,也反映了集中度与经济规模壁垒之间的关系。

### 3. 企业平均资产

企业平均资产规模可以采用各行业年末资产总额除以企业数。在 1995 年 521 个制造业行业中,企业平均资产最大的为 87117 万元,最小的只有 49 万元,平均为 3036 万元。表 7 列出了按企业平均资产分类的中国制造业集中状况。从表中可以看出,如果按照销售收入进行加权,那么,随着企业平均资产规模的逐步增加,赫芬达尔指数、CR<sub>4</sub> 和 CR<sub>8</sub> 也将随之不断增加,而熵指数则随之不断下降。这说明,企业平均资产规模越大,经济规模壁垒越明显,行业集中度也就越高。

表 7

按企业平均资产分类的中国制造业集中度

按企业资产 分类(万元)	产业数		销售收入 (%)	未加权				按销售收入加权			
	个	(%)		H 指数	熵指数	CR <sub>4</sub>	CR <sub>8</sub>	H 指数	熵指数	CR <sub>4</sub>	CR <sub>8</sub>
0~499	97	18.6	9.2	377	2.3094	21.4	28.8	59	3.0110	8.0	11.9
500~999	159	30.5	21.4	282	2.2464	20.6	28.8	81	2.8346	10.4	15.2
1000~1999	129	24.8	18.2	511	2.0343	28.1	37.5	165	2.5497	14.8	20.7
2000~4999	74	14.2	16.9	930	1.8431	34.3	43.9	233	2.4524	17.9	24.8
5000 以上	62	11.9	34.3	1002	1.5155	44.4	58.1	581	1.8157	33.3	44.8
总计	521	100	100	534	2.0613	27.4	36.6	292	2.3848	20.1	27.7

资料来源:同表 1。

然而,如果采用未加权的集中指数,在一些企业平均资产规模较小的组别,由于受到那些小规模高集中产业的影响,将可能会出现相反的情况。比如,在 0~499 万元组别,未加权的 H 指数和 CR<sub>4</sub> 都略高于 500~999 万元组别。显然,这并非能真实地反映实际集中状况。如果进行相关分

在 0~499 万元组别,共有 13 个行业的 CR<sub>4</sub> 大于 40%,这些行业的销售收入只有 20.17 亿元,仅占该组别销售收入的 0.48%。

析,企业平均资产与赫芬达尔指数、熵指数、 $CR_4$  和  $CR_8$  之间的相关系数分别为 0.266、-0.311、0.325和 0.332,均在 1%的水平具有显著性。

### 三、制造业市场集中的国际比较

从国际比较来看,当前我国工业特别是制造业市场集中程度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根据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数据,1995年我国前100家工业企业的销售集中率只有15.5%,前500家企业也只有26.6%。另按照中国企业评价中心提供的数据,1996年中国100家最大工业企业按销售收入计算的集中度为13.40%,1999年提高到14.39%(见表8)。相比较而言,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日、德等主要国家前100家工业企业的销售收入集中率一般在25%以上,其中美国1977年为35.0%,日本1979年为26.6%,前联邦德国1973年为45.4%,英国1977年为41.0%,韩国1981年为46.2%,欧共体1986年为29.5%。根据美国商务部普查局提供的数据,1992年美国制造业前100家企业的集中率,按增加值、发货额(Value of Shipment)和新资本支出额计算分别为32.1%、31.8%和32.6%,而前200家企业的集中率分别为41.7%、41.4%和45.0%。

我国制造业行业的平均集中率也远低于主要发达国家20世纪60年代以来的水平。1995年,我国制造业521个行业 $CR_4$ 加权平均值为20.1%,而美国1963年为40.9%,1992年为40.2%,日本1963年为35.4%,法国为33.1%,前联邦德国为42.8%,英国 $CR_5$ 加权平均值为58.4%(见表9)。即使从 $CR_8$ 加权平均值来看,1995年我国521个制造业行业平均为27.7%,而1966年日本554个行业平均为48.3%,1992年美国453个制造业行业平均为52.0%。由此可见,目前我国制造业集中率大体只相当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一半左右。

表8 1996~1999年中国100家最大工业企业的集中度

年份	总资产		销售收入		利润		税收		职工人数	
	总额 (亿元)	集中度 (%)	总额 (亿元)	集中度 (%)	总额 (亿元)	集中度 (%)	总额 (亿元)	集中度 (%)	总额 (万人)	集中度 (%)
1996	12007.25	13.34	7767.59	13.40	584.16	39.21	836.32	22.87	338.18	5.24
1997	14546.99	14.06	8795.31	13.86	643.33	37.77	871.58	21.59	339.31	5.46
1998	16127.87	14.82	9017.06	14.06	479.75	32.90	914.09	16.24	297.10	6.25
1999	17616.59	15.06	10054.74	14.39	675.32	29.51	1008.51	16.25	286.47	6.47

资料来源:《中国企业评价协会评价中国工业前100家》,原载《经济日报》。转引自 <http://www.ahetc.net.cn/news/200012/001209-09.htm>。

表9 中国与主要国家制造业平均集中率比较(按销售收入计算)

国家	年份	产业数	$CR_4$ 未加权平均	$CR_4$ 加权平均
中国	1995	521	27.4	20.1
美国	1963	417	38.3	40.9
	1992 <sup>a</sup>	456	40.3	40.2
日本 <sup>b</sup>	1963	512	37.5	35.4
法国	1963	204	42.4	33.1
英国 <sup>c</sup>	1963	214	58.2	58.4

由于统计口径和方法的不同,按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数据和中国企业评价中心计算的集中率具有不可比性。

续表 9

国家	年份	产业数	CR <sub>4</sub> 未加权平均	CR <sub>4</sub> 加权平均
前联邦德国	1963	200	53.6	42.8

注:a 按发货额加权;b 按生产额计算;c 为 CR<sub>5</sub> 的数字。

资料来源:1963 年数字来自植草益著《产业组织论》筑摩书房,1982 年版;美国 1992 年数字根据 US Census Bureau: Concentration Ratios in Manufacturing (1992 Census of Manufactures Report, MC92 - S - 2) 中各行业数据计算。

美国的国土面积与我国大体相当,虽然其人口总量不如我国,但其市场规模要比我国大。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讲,美国与我国具有一定的可比性。表 10 是根据美国官方资料计算的 1992 年制造业集中率的分布情况。将表 10 和表 1 加以比较,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中国低集中行业的产业数和销售收入比重均远高于美国,而高集中产业比重却远低于美国。从 CR<sub>4</sub> 的分布来看,在美国 456 个制造业行业中,CR<sub>4</sub> 在 80% 及以上的行业数占 5.5%,发货额占 8.6%;在 60% 及以上的行业数占 18.9%,发货额占 20.4%;在 50% 及以上的行业数占 31.4%,发货额占 28.0%,均远高于我国 1995 年的水平;而 CR<sub>4</sub> 在 30% 之下的行业数只占 37.0%,发货额只占 40.4%,均远低于我国 1995 年的水平。美国制造业前 8 位集中率也远高于我国。在 1992 年美国 455 个制造业行业中,CR<sub>8</sub> 在 80% 及以上的行业数和发货额比重,分别比 1992 年我国制造业高 6.2 和 16.0 个百分点;CR<sub>8</sub> 在 60% 及以上的行业数和发货额比重,分别比我国高 20.8 和 24.3 个百分点;CR<sub>8</sub> 在 50% 及以上的行业数和发货额比重,分别比我国高 28.8 和 30.7 个百分点;而 CR<sub>8</sub> 在 30% 以下的行业数和发货额比重,则分别比我国低 35.4 和 45.4 个百分点。

表 10 1992 年美国制造业集中率的分布(按增加值计算)

集中度 (%)	CR <sub>4</sub>			CR <sub>8</sub>		
	行业数 (个)	行业比重 (%)	发货额比重 (%)	行业数 (个)	行业比重 (%)	发货额比重 (%)
0~9.9	16	3.5	6.7	6	1.3	3.1
10~19.9	59	12.9	8.6	21	4.6	5.4
20~29.9	94	20.6	25.1	46	10.1	6.9
30~39.9	76	16.7	16.9	70	15.4	14.5
40~49.9	68	14.9	14.6	65	14.3	21.5
50~59.9	57	12.5	7.6	72	15.8	17.2
60~69.9	31	6.8	3.7	60	13.2	7.1
70~79.9	30	6.6	8.1	50	11.0	6.2
80~89.9	20	4.4	6.7	28	6.2	4.6
90~100	5	1.1	1.8	37	8.1	13.4
80 及以上	25	5.5	8.6	65	14.3	18.1
60 及以上	86	18.9	20.4	175	38.5	31.4
50 及以上	143	31.4	28.0	247	54.3	48.6
0~29.9	169	37.0	40.4	73	16.0	15.4
0~19.9	75	16.4	15.3	27	5.9	8.5
总计	456	100.0	100.0	455	100.0	100.0

资料来源:根据 US Census Bureau: Concentration Ratios in Manufacturing (1992 Census of Manufactures Report, MC92 - S - 2) 中各行业数据计算。



## 四、几点重要的结论

第一,无论是采用前4位和前8位集中率指标还是采用赫芬达尔指数和熵指数,分析结果都表明,目前中国绝大多数制造业行业的集中度都非常低,产业组织结构高度分散,许多行业都属于典型的“原子型”市场结构。特别是,由于中国制造业小企业数量多,分布广,因此,采取熵指数这一指标来衡量集中度的大小将更具有意义。

第二,中国制造业各行业的市场集中程度,受其市场容量、企业数量和资本密集程度等行业特征的影响。总体上讲,行业销售规模越大,企业数量越多,平均资产规模越小,其市场集中度越低;反之,行业销售规模越小,企业数量越少,平均资产规模越大,其市场集中度越高。当然,这一结论不能推广到任意两个具体行业之间的比较上来。

第三,与主要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比较,我国制造业的市场集中程度很低,组织结构高度分散。这种高度分散化格局的形成,是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和转型期中国经济的固有特点紧密联系在一起。它不仅导致规模经济效益的丧失,而且也加剧了生产能力过剩和市场的过度竞争状况,不利于我国产业竞争力的提高。因此,如何提高制造业特别是那些规模经济效益显著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解决制造业的过度分散化问题,将是当前我国产业组织政策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

第四,由于制造业门类较多,各行业特点具有很大差异,因此,对于当前中国制造业集中度过低或者过度分散化的问题,不能简单划一地加以指摘,一棍子打死,而应加以区别对待。对于那些规模经济效益不显著的行业,过分强调提高市场集中度也许意义不大。这类产业的分散化和小型化问题,主要是一个非专业化的问题。而对于那些规模经济效益显著的行业,提高市场集中度才真正具有意义和必要性。也就是说,当前在提高制造业集中度的过程中,对制造业行业进行分类,按照分类指导、区别对待的原则,实行分类调控和引导,这是十分必要的。

### Concentration status quo of manufacturing and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in china

WEI Hou - kai

(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CASS , Beijing 100836 ,China)

**Abstract :** This paper went deep into analyzing market concentration status quo , sector characteristics of manufacturing in China and their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n the basis of the data of close 600000 enterprises in 521 manufacturing sectors in 1995. It found that concentration ratio is very low and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highly dispersed in the overwhelming majority of manufacturing sectors. Therefore , it is very necessary to increase concentration ratio of manufacturing especially industries with marked scale economy by implementing effective industrial policy.

**Key Words :** Manufacturing ; Market Concentration ; Industrial Dispersion

[责任编辑:王燕梅]